最新大额银行贷款合同银行贷款协议书银行贷款合同(优秀7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大额银行贷款合同 银行贷款协议书银行贷款合同通 用篇一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经借、贷双方当事人充分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 3、借款金额(大写): 人民币
- 4、借款与还款期限:
- (1)借款与还款期限见下表。表中栏目不够填写而增写的附表,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借款还款

年月日金 额年月日金额

- (2)本合同记载的借款金额、借款日期、还款日期如与借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款凭证记载为准。借款凭证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借款人提前还款,应当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是利率不变,贷款人有权按本合同的预定的借款期限计收利息。

5、利息计付:

(1)本合同项下借款年利率为	<u></u> %。	短期的	贷款按本	合同和	钊率
执行;中长期贷款利率按中国人	民银行	规定-	一年一定	,第-	一年
按本合同利率执行。					

(2)本合	·同项下借款按	_(季/月)结息,	结息日为
每	(月/季末月)的第	20日。	

- 1、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______ 帐户,并通过该帐户办理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往来结算和存款。
- 2、每次提款时,借款人已填妥有关借款凭证,并根据贷款人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3、若本合同项下贷款有抵押、质押担保,则借款人已根据贷款人要求办妥登记及/或保险等法律手续,且该担保、保险持续有效。
- 1、贷款人有权了解借款人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物资库存和贷款的使用等情况,要求借款人按期提供财务报表等文件、资料和信息。
- 2、按照本合同规定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金、利息、罚息、 逾期利息、复利和其他借款人应付费用时,贷款人均可直接 从借款人任何帐户中划收。
- 3、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前提下,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 1、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使用贷款。
- 2、按期归还贷款本金。如遇特殊情况,借款人不能在借款到期日归还借款而需展期的,应在借款期限届满15日前向贷款

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双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

- 3、 借款人应在结息日向贷款人支付应付利息。
- 4、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
- 5、按月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务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 信息,并积极配合贷款人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本合同 项下贷款使用情况的检查。
- 6、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未全部还清之前如采取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其他足以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影响贷款人贷款债权实现的行动,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贷款人,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提前清偿债务,否则不得采取上述行动。
- 7、借款人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 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 事件,如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 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 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均应立即书面通知 贷款人,并落实还款措施。
- 8、在本合同有效期间内,借款人为他人债务提供保证或以其 主要财产向第三人抵押、质押,可能影响其偿还本合同项下 借款能力的,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并征得贷款人同意。
- 9、借款人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转移资产或擅自转让股份,以逃避对贷款人的债务。
- 10、借款期间借款人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地址、经

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应当提前书面通知贷款人。

- 11、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形,部分或全部丧失与本借款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本合同项下借款担保的抵押物、质物、质押权利价值减少,借款人应当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措施。
- 12、借款人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担保有关的律师服务、保险、运输、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 1、在借款人履行本合同规定义务的提前下,贷款人未按期足额向借款人发放贷款,造成借款人损失的,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人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的利息的计算方式相同。
-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任一条款,贷款人均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本息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 3、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归还贷款本金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贷款根据逾期天数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_(大写)计收逾期利息。
- 4、借款人不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对违约使用部分在违约使用期间按日利率万分之____(大写)计收罚息。
- 5、对应付未付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计收复利。
- 6、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约定义务,经贷款人指出仍不改正的,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或其他资产保全措施。

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 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通过诉讼解决的,由贷款人往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自借贷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当事人各一份,担保人一份, _ 份,效力相同。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注意对本合同各印就条款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并应借款人的要求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借款人(盖章) 贷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大额银行贷款合同 银行贷款协议书银行贷款合同通用篇二
(以下统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一、甲方向乙方提供

行)与乙方签订借款合同,具体内容按借贷合同执行。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产业、产品发展方向的要求,加强内部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技术和经济效益,安全有效地使用贷款。
三、乙方按季分别向甲方报送财务报表、固定资产项目建设进度等有关资料,并接受甲方委托人的监督检查。
四、甲乙双方应同努力,加强协作,加快项目建设速度,力争早出效益(或促进资金及早到位,加速周转)。
五、本协议一式份,由各方代表人签字后生效并各执一份。
中国农业银行
代表人:
中国农业银行
代表人:
年月 日
大额银行贷款合同 银行贷款协议书银行贷款合同通用篇三
法定地址:
负责人:
电话:

邮政编码: 乙方(即借款人,又称抵押人或购房人) 身份证号码: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丙方(即保证人)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邮政编码: 鉴于: 贷款及用款 第一条 甲方根据乙方的申请,同意向乙方发放购房抵押贷款。 贷款金额: 元(大写: 仟佰拾万仟佰拾元整) 第二条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用途限于乙方支付其购买本合同第

第三条 贷款期限: 年,从贷款发放之日起 月。

十九条规定之房产的购房款。

第四条 乙方满足以下前提条件后,甲方将在五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 (2) 乙方已支付了不低于购房总价 %的首期款项;
- (3) 与本合同相关的费用已经付清;
- (4) 己办妥抵押物的投保手续,并将甲方列为保险的第一受益人;
- (5) 本合同已生效,乙方已签署《借款借据》;
- (6) 已办妥抵押物的抵押备案或抵押登记手续;
- (7) 乙方已在甲方处开立还款专用的购房储蓄活期存款户;
- (8) 乙方未出现或无潜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情形;
- (9) 甲方指定的其他条件。

利息计算方法及还款方式

在本合同发履行期间,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或计息管理办法,甲方将按有关规定做相应调整,调整时甲方毋须专门通知乙方。

第六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当前利率管理办法,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包括一年)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作高调整;贷款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遇法定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将从次年1月1日起按当日人民银行的贷款利率作相应调整,并以此确定甲方新的月供款项。

第七条 如遇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调整,如无另行约定,本合同其他约定不作改变,只限于调整每期还本付息金额。

第八条 乙方未按还款计划还款,且又未就展期事宜与甲方达成协议,即构成逾期贷款。甲方有权就逾期贷款部分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利息。

第九条 供款方式由甲、乙双方约定采用下述第 种方式:

- 2、于___ 年__ 月__ 日一次性偿还贷款本息。
- 3、其他方式;

第十条 若采用等额本息还款法,乙方在贷款发放次月起逐月还款,供款总期数.每月还款日为20日(如遇国家规定节假日则顺延)

第十一条 乙方在贷款期限内的贷款本金和利息以甲方贷款分户账面数字为准,首期 及最后一期供款额应按实际贷款本金余额及用款天数作相应调整。

第十二条 乙方保证在每月的还本付息日之前,将每月供款额存入或划入第五十五条乙方在甲方开立的还款账户,否则,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在甲方(包括其分支机构)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扣还任何到期应付款项。若因乙方账户余额不足,未能在规定日期还本付息,甲方将就逾期金额和实际逾期天数按人民银行规定的逾期利率计收逾期利息。

第十三条 如乙方连续三期或累计三期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还本付息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并按本合同约定处分抵押物。

提前还款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生效一年后,乙方中途有足够的款项来源, 经甲方同意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在部分提前还 款的情况下,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一万元的整倍数;部分 提前还款只限于归还按还款计划从后算起的贷款本金,机时不能冲减即将到期的贷款本息。

第十五条 乙方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书面向甲方得出申请。该申请书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第十六条 提前还款能免去所提前时间的贷款利息,但利率仍 按原贷款期的同期利率执行。

第十七条 提前还款时,乙方须按提前还款金额和提前还款时的贷款利率支付一个月利息作为对甲方的补偿。

贷款抵押及相关约定

第十八条 乙方愿以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之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作为乙方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的情况下,甲方除继续向乙方追讨外,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俗成的方式处分抵押物,并从中优受偿。

第十九条 抵押物基本情况如下:

购房总价: (小写)_____ 元

第二十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并同意;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价值为本合同第十九条所述的购房总价。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抵押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第二十二条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之抵押权设定后,应将《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甲方执管,直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清偿完毕时止。

第二十三条 乙方在抵押期间应妥善保管抵押物,并负责维护保养,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甲方有权对抵押物状况进行了解,乙方对此有义务给予合作。

- (1) 乙方失踪、死亡或丧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除非乙方的继承人或受遗赠人同意承继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并按本合同规定履行,或乙方的监护人、财产代管人愿意代其继续履行本合同并经甲方同意。
- (2) 甲方依据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提前收回贷款;
-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乙方及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或登记手续;在抵押期间内乙方已按期或提前归还借款本息后,甲方应出具书面证明协助乙方办理抵押登记/备案的撤销手续,并将已由甲方执管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及其他文件的正本交还乙方。

抵押物保险

第二十七条 乙方应向甲方指定的保险公司为抵押物购买以甲为第一受益人和财产险,投保金额应不低于本合同项下贷款总额的120%,保险期限应不短于本合同第三条所定贷款期限。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对抵押物办理连续不断的财产保险,保险单证原件由甲方执管。如乙方中断保险,甲方有权代为投保,一切费用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丙方追偿。

第二十九条 当保险赔偿发生时,甲方有权以第一受益人的身份接受和支配保险赔偿金,并优先用于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如保险赔偿金不足以赔付乙方所欠甲方贷款本息时,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或丙方追偿。

第三十条 如发生本合同项下抵押物的保险索赔事件时,乙方应在五天内通知保险公司和甲方。

第三十一条 上述投保的保险费及因保险索赔事件而发生原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和其他义务

第三十二条 除本合同第十九条所列房产抵押外,同意以乙方 名下的其它全部财产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相关费用提 供不可撤销的担保。

第三十三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抵押物出租、转让或以转售、赠与、再抵押等方式处理,也不得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经甲方同意转让抵押物的,所得价款应该存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并优先用于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乙方以继承或遗赠的方式处分抵押物的,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分割处理。

第三十四条 乙方出租抵押物必须满足: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其出租。租金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债务,需与承租人订立书面租赁合同并订明:"出租人已将该房产抵押给中国银行,出租人未清偿中国银行到期的债务,中国银行发函通知承租房屋之日起三十日内,承租人须无条件迁出且租赁合同自发函之日起自动终止。

第三十五条 如有或将有针对乙方的法律诉讼或仲裁发生,或不动产或其他财产(包括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被扣押、冻结、没收或强制性收购时,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三十六条 当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因乙方未按约定履行还 款义务而导致发生如本合同第四十九条约定的债权转让行为 时,乙方须同意解除原与房屋出卖人(即本合同的丙方)签定的 《商品房预售合同》并放弃对甲方转让债权的抗辨权。 第三十七条 维护抵押物帮结构完整和对抵押物进行必要的维修保养;按时缴交有关部门对抵押物征收的税费、水电费、卫生费、物业管理费等费用等;协助甲方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对抵押物进行检查;在更改联络地址或电话号码时立即书面通知甲方。

合同的担保

第三十八条 本合同由丙方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若乙方不能向甲方还贷款本息或因乙方违约而被甲方要求提前清偿贷款本息和费用时,丙方将承担连带的清偿责任,甲方有权依据担保条款直接向丙方追索。

第三十九条 保证期间,甲、乙双方调整还款计划,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条 保证期间,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及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时,不影响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丙方承诺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将按期按质建成并合法交付使用。一旦发生违反该承诺的情况,丙方须从知悉或应当知悉这一情况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与乙方,由此而产生对乙方合法权益的违约责任及损失均由丙方承担。

第四十二条 丙方保证在本合同项下已抵押商品房(即抵押物)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在商品房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十天内到房地产登记主管机关办理《房地产证》,协助甲方以及购房人补办抵押登记,并将《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正本交由甲方执管。

第四十三条 丙方发生公司章程,合同的修改和补充,股份的调整、转让和清算,以及重大的人事变动等情况时应及时书

面通知甲方。

第四十四条 丙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减少注册资本,涉及产权制度、经营制度、资产运用等方面的重大变化,必须在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进行。

第四十五条 丙方接受甲方的信贷监督、检查并承诺以充分的配合,保证按甲方的要求向其提供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文件和资料。

第四十六条 上述担保是连续和有效的,其保证责任不因甲方给予乙方和/或丙方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权利而影响、修改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的放弃;在乙方和甲方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变更时继续有效,并被视为丙方已重复作出。

第四十七条 上述担保为不可撤销,其法律效力不受乙方与丙方及其他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合同等文件的影响,也不因乙方收入减少、失业、失踪、死亡以及支付等事实而可撤销或变更。

第四十八条 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下列第 项所述之期限止(如未选择,则视为选择第(2)项)

- (1) 甲方取得并正式执管本合同工项下抵押物的《房地产证》及《他项权证》正本之日。
- (2) 本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清偿之日。
- (3) 其他;

合同债权的转让

第四十九条 甲方与乙方、丙方商定并同意: 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到期债务时,在甲方认为必要的情况下, 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债权和抵押权转让,转让价格为届时乙方所欠甲方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之和;在债权转让时,乙方、丙方自动放弃抗辨权。

第五十条 在甲方发出要求丙方和乙方接受上述债权转让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债权转让的价款由丙方向甲方一次性清付。 第五十一条 乙方与丙方均同意,在丙方支付了该债权转让的价款后,将由乙、丙双方协商解决原签订的《商品房预售合同》有关的问题。

第五十二条 上述债权转让的约定在本合同第四十八条所约定的保证期间内不可撤销。

费用

第五十三条 因订立本合同而发生的印花税、契税、律师费、公证费、保险费、抵押登记/备案/撤销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十四条 甲方因催收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及有关费用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仲裁、诉讼等到法律等程序催收而产生的执行费、律师费用、或依法处置抵押物而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授权

第五十五条 乙方授权甲方从乙方名下在甲方处开立的账号为的存款账户内扣收并用以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到期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该账户上直接划收乙方应付的贷款本息、逾期利息、罚息及相关费用。

第五十六条 乙方授权甲方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以支付购房价款的名义直接付至房产出卖人在甲方处开立的、或经甲方同

意的其他怅户。

第五十七条 乙方授权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中介机构办理本合同公司及抵押物之抵押登记备案注销手续,领取《房地产证》、《他项权证》等文件。

第五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上述授权委托及的关承诺不可撤销。上述授权委托有效期至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完全履行完毕之日止。

违约及处理

- (1)要求违约方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采取适当的补救措施并赔偿损失:
- (2)停止守约方合同义务的履行,包括停止发放贷款;
- (3)经守约方催告,违约方在限期内仍未纠正其违约行为,或 违约方的违约行为已使守约方不能实现其合同目的的,守约 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要求丙方承担担保责任或承 让债权、处分抵押物、申请强制执行及提起诉讼等任何措施 维护其合法权利。

第六十条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则应按未发放的贷款金额、迟延天数及约定贷款利率上浮20%计算违约金予乙方。

其他约定

第六十一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给予乙方和丙方在任何宽容、宽限或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甲方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也不视为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

第六十二条 当乙方清偿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息及有关

费用后,甲方应配合乙方办理抵押注销手续,并退回《商品房预售合同》或《房地产证》和《他项权证》,以及抵押物保险单。

第六十三条 乙方或丙方如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或担保义务,愿意直接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方可据本合同办理强制执行公证文书,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或丙方的财产。

第六十四条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纠纷,三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第六十五条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及丙方三方签字、盖章并办理公证、抵押备案/抵押登记后生效。

第六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公证处、产权登记部门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六十七条 下列文件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贷款申请表;
- (2)借款借据;
- (3)抵押物保险单正本;

以上合同的约定,特别是对免除或限制甲方责任的合同条款, 乙方和丙方已经充分了解并愿意接受这些约定,本合同是在 乙方和丙方明确其权利义务及其法律后果的基础上自愿签署 的。

甲方(公章) 乙方: 丙方(公章)

授权代表: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 年月日

大额银行贷款合同 银行贷款协议书银行贷款合同通 用篇四

合同编号:

贷款抵押人(贷方):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借方): ,以下简称乙方。

担保人: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 资金。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在贷款期限内,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为抵押权人。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 二、贷款内容
- (1) 贷款总金额: 元整。
- (2)贷款用途:本贷款只能用于的需要,不得挪作他用,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 (3)贷款期限:

在上诉贷款总金额下,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 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由双方分别商定。从第二期贷款起, 必须有双方及双方法定代理人签字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

第一期贷款期限为: 个月,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

止。

- (4)贷款利率:本贷款利率及计算方法,按照中国 银行的规定执行。
- (5)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由双方商定;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 天通知乙方,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 次提取。

(6) 贷款的偿还:

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 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 年 月 日。

- (7)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 三、抵押物的事项
- (1)抵押物名称:
- (2)制造厂家:
- (3)型号:
- (4) 件数:
- (5)单件
- (6) 置放地点:

- (7)抵押物发票总金额:
- (8)抵押期限: 年(或为: 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 (1) 乙方的义务:依据合同约定按期、如数向甲方发放贷款。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抵押物权消灭。
- (2)甲方的义务:
- 1、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 2、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 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可 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终止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 3、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

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 4、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 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担保物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并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 5、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 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 6、抵押物由甲方向 保险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 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投保的抵押物 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 回抵押人应对偿还的贷款本息。

五、违约责任

- (1) 乙方如因自身过错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须向甲方支付相当于违约款项%的违约金并赔偿因迟延付贷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并不影响乙方继续按约履行借贷合同。
- (2)甲方如未按《银行贷款抵押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 (3)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的利息。
- (4)甲方如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还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

- (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即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 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 3、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丧失合同书中规定的条件。
-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有关的报表和资料。

(3)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有关合同费用的承担

有关抵押物的评估、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系经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乙方不履行,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第214条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经双方同意可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未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甲方: (章) 乙方: (章)

代表人: (签字)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地址:

担保方:

代表人: (签字)

地址:

订立时间: 年月日

大额银行贷款合同 银行贷款协议书银行贷款合同通用篇五

借款人:
保证人:
经贷款人、借款人、保证人充分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签 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以下内容贷款:
(一)贷款种类;借款用途。
(二)贷款金额(币种及金额大写)。
(三)贷款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还款方式(分期还款的日期和金额为:年月 日归还元;年月日归还元;年月 日归还元)。
(四)利率为月息‰,按计付利息(如遇国家利率调整或借款人未按时向贷款人付息时,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办理)。
二、保证人与借款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三、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年_月_日至年_月_日。
四、保证人的保证范围包括主债权、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

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六、借款人应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对挤占挪用贷款在挤占挪用期间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七、借款人承诺: (1) 向贷款人提供真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所有开户行、帐号、存款余额等资料。(2)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信贷资金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3) 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并按期清偿贷款本息。(4) 用本企业资产对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得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5) 借款人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通知贷款人。(6) 借款人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

借款人违反本条任何一款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采取其他信贷制裁措施。

八、贷款人依照本合同规定提前收回贷款本息时,保证人应当承担保证责任。

九、贷款人依照本合同收回或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均可直接从借款人帐户中扣收,并可在必要时商请其他金融机构代为扣收。

十、本合同发生纠纷, 由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一、其他事项:
十二、本合同一式份,借、贷、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生效。
签约日期年月日
签约地点
大额银行贷款合同 银行贷款协议书银行贷款合同通用篇六
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
甲方:
乙方:
根据《借款合同条例》和《中国投资银行投资贷款试行办法》,甲方向乙方申请为进行项目所需资金,乙方经审查后同意按照下述条件提供资金,为明确各方责任,特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乙方同意贷给甲方外汇(大写), 其中:本金, 建设期利息;人民币(大写) 元,其中:本金元,建设期利息元(以下简称"贷款")。
上述贷款,已包括按甲乙双方于年年 月日签订的准备贷款协议支用的外汇(大

第_	1条贷	款	期	限自					年_				月				_日	起
											日	止,	ţ	ţ中	宽阝	艮其	F .	
自				• • •			月					至			/			
																-		
'			_/ •				_ / _ `	_										
第=	三条甲	方	按え	太合	- 同	所借	的	外汇	_和	人	民间	f 信	滦	. ‡	部心	须	在7	7,
	F立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5年度																	1//
	,);并	-		• • •	, .	• /_	-,	.,			` _				,			担
	「年度																	
												_ /					• 1	•
	り存款	. , .	•	, , , ,												思	,	П
门 X	才未支	.H	合作	丁 [1]	(十)	示人,	円	甲	文	4月	任派	火 个!	儿忠	0				
<i>Ь</i> /, П	ロタラ	-	14. r	} →	· 🖃 .	>> , 4,4	• ITT =	<i>ቲ</i>	ابدا		/11 >-		Д. п	<u>, </u>	п	4	/11. /	+
	4条乙																	
	全金。																	
	女,付			-							•-			- ,				•
息耳	艾浮动	年	息(按走	己息	、日白	り年	息记	十算	<u>(</u>)	加百	分	と_			ì	十作	寸。
第王	1条甲	方	用詞	次需	要	超过	本/	合同	列规	定	的货	泛款	(总	额日	付,	由	甲之	方
提出	占申请	j,	经	乙方	审	查同]意/	后追	旦	贷	款,	并	签	订三	书面	`补]	充红	
款协	协议。	作	为[京合	同.	不可	分詞	割的	自组	成	部分	分。						
第プ	マ条乙	方	向目	甲方	提	供的	外沿	汇货	款	•	甲ブ	方必	须	用名	小汇	还:	本化	寸
息,	人民	币	贷款	次用	人	民币	i还	本作	息	0	贷款	次利	息	在行	合同	规	定的	的
还款	次期内	,	人	民币	贷	款为	」年。	息百	分	Ż				,	外》	匚货	法	实
	司定利																	
	月浮动																	
1 /	111-7	,	U,	1			1.1 4.	1 /-	J 1	יייי	н /	, ~						
笋斗	1条 3	立を	テ淫	动	们落	医的人	5 1.		款.	Ē	引叶	金ん	テイ	林	: :	玄指	計益	;
	可同意																	
						火ル	(11)	/ 1L	- 火	<i>4</i> 3\	AJ =	一年	·ТГ.	1	火皿	.71:	小庄(11
11 火	〉法》	八	1旦1	火血	0													

实行固定利率的外汇贷款,甲方同意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按季对本年度"用款计划"贷款额的未支用部分支付千分

之的承诺费。甲方当年用款需要超过年度用款计划时,必须提出申请,经乙方审查同意,才能追回年度用款,追加部分从月日起补计承诺费。
第八条对乙方提供的贷款,甲方保证从 年月日至年 月日止的期限内还清全部本息。
本合同贷款的还本计划如下:。
如果甲方不能按年度还本计划归还的,从当年月份银行结息日开始对逾期贷款加息百分之。
第九条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为减少乙方贷款风险,甲方同意提交"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和"按期偿还人民币贷款本息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甲方提交的按期偿还外汇贷款本息担保书如果只是外汇额度担保的,在人民币担保书内应包含购买等值外汇所需的人民币数额。甲方不能履行合同时,由担保单位承担偿还本息的责任。
第十条本项目贷款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如有挪用,被挪用部分在挪用期间加息百分之。贷款期内,甲方

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至贷款本息全部还清后自动终止。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若干份,分送单位由甲乙双方商定。

应向乙方定期送交有关工程建设和生产经营的会计、统计报

表,乙方有权调阅有关资料或进行现场检查。甲方如不按规

定用途使用贷款, 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或提前收回贷款。

第十二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国家在投资、信贷等方面的法律、法令、条例和规定有新的变更时,本合同规定的有关条款应作相应变更。

担保书、工贸合同、	公证文本等均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借款单位(公章): _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贷款单位(公章):_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目
大额银行贷款合[用篇七	司 银行贷款协	办议书银行贷款合同通
借款人:		
抵押人:		
保证人:		
贷款人:		
贷款品种:		
本合同签约各方本着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自愿的原则,依照《中华

担保人有权同意本合同和选择其他合同,但在签署本合同后

即视为同意本合同全部条款。

第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除第九条提到的外,如有财产抵押

第一条贷款种类。贷款人经审核借款人提交的贷款申请书,同意向其发放贷款。

第二条贷款用途:本贷款的用途为:.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贷款用途。

第三条贷款金额。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元。

第四条贷款	款期降	很。え	本合同项下的贷	款期限为	J	_个月	,自
贷款借据	(附付	牛2)	记载日期起算,	即自	年	_月	日
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五条贷款利率。本合同签订时的贷款利率为年利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遇法定利率调整或计息方法变更,贷款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实行原利率,不分段计息;贷款期限在1年以上的,从次年1月1日开始,贷款利率按调整后适用利率浮%计息。贷款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按照人民银行的规定调整本合同贷款利率的,贷款人将在营业场所对法定贷款利率的调整情况进行公告,不再另行向借款人发书面通知。

第六条计算方法。利息以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按实际提款额和用款天数计算,计算基数为一年360天。

第七条上述约定与贷款借据不符的,以贷款借据为准,贷款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提款先决条件。借款人在提款前,应满足如下先决条件:

- 8.1借款人已按贷款人要求开立用于提款、付息及还款的账户。
- 8.2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条款已生效。

8.3在申请贷款的过程中,借款人已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要求提供的所有文件和资料且该些文件和资料继续保持有效。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第十条贷款担保。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采用(抵押/保证)担保方式,抵押人为、保证人为(视情况而定,下文统称为"担保人"),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相应担保条款。

第十一条借款人在贷款期限内,选择以下还款方式偿还贷款本息。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季)共分期偿还,具体还款金额及还款日期见贷款行提供的《还款计划书》(附件4)

- 1、利随本清
- 2、等额还本付息
- 3、等本金还款
- 4、递增/递减还款法
- 5、按期还息一次还本
- 6、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7、前3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 8、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额还款
- 9、前5个月按月还息后按月等本还款

第十二条贷款人可在约定的还款日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 开立的还款账户(附件4)内扣收到期本息。借款人应保证还 款账户内有足够余额偿还到期应付本息。若借款人需要变更 还款账户账号或对还款账户进行任何类似变更,借款人须到 贷款人处申请办理相关手续;若还款账户发生挂失、冻结、结清、超期或任何其他类似变化事项,借款人须在贷款人处开立新的扣款账户,并在该账户内存入足够的资金以偿还到期应付本息。

第十三条贷款人将对逾期贷款本金按贷款利率加收50%计收罚息,对逾期贷款利息计收复利。

第十四条借款人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未还贷款,但应按下列要求提前通知贷款人,并取得贷款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每年只能提前偿还一次贷款。

- 14.1借款人必须于预定的提前还款目前5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且该申请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 14.2借款人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每次还款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人民币(大写[]xx元,提前还款前已计收的贷款利息不再调整。
- 14.3对于因提前还款而变更还款期限的,重新约定的还款期限不得长于原期限,且仍按照贷款借据约定的利率及还款方式计收贷款本息。
- 14.4提前偿还部分贷款的,贷款人与借款人应对剩余部分未还贷款重新约定还款计划,借款人应按贷款人重新提供的《还款计划书》标明的还款日期和还款额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未还贷款的,应结清全部利息。

第十五条借款人向贷款人声明如下:

- 15.1借款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15.2借款人为本合同项下贷款而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

资料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15.3借款人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使贷款人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的任何事件。

借款人向贷款人承诺如下:

- 15.5按本合同之规定清偿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利息;
- 16.1借款人

连续三期或累计六期未按时或全额履行还款义务的;

- 17.3要求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押物;
- 17.4宣布行使或实现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

第十八条抵押人自愿以其享有合法所有权和处分权的作为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以担保借款人按期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和其他应付款项。抵押物具体情况见附件1:《抵押物品清单》。

第十九条本合同签订时,贷款人认可的抵押物价值共计人民币 (大写)1元,抵押率为xx%□在抵押期限内,抵押物的抵押 率若超出此抵押率时,贷款人有权随时要求抵押人提供新的 抵押物或贷款人可接受的其他有效担保。抵押人拒绝履行上 述约定视同违约,贷款人有权行使其在本合同第十七条项下 的权利。

第二十条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的种类、金额、期限即为本合同第一章约定的贷款种类、贷款金额、贷款期限。

第二十一条抵押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

偿金、贷款人实现贷款项下债权及抵押权的费用。

第二十三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凭证及其他 有效证明文件、相关资料,以及有权登记部门出具的抵押登 记证明文件和其他相关证明文件正本均由贷款人执管。

第二十四条借款人须向保险公司办理保险,并以贷款人为第一受益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偿清之前,保险单正本由贷款人执管。贷款人有权收取保险赔偿金并视情况将其直接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的贷款本息和其他款项。抵押期间,借款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或撤销保险。为防止保险中断,贷款人可以代替借款人投保,保险费费用由借款人承担,保险权益属贷款人。

第二十五条抵押期间,抵押物由抵押人占管,抵押人应妥善并合理保管、使用、维护抵押物,保证抵押物的完好无损,并随时接受贷款人的检查。

第二十六条抵押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26.1抵押人是抵押物的唯一合法所有人,对抵押物享有合法的处分权,抵押物的所有权不存在任何争议,依法可以作为抵押担保的标的物。

26.2抵押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26.3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抵押物的、并将会对抵押物的价值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26.4抵押物抵押期间,抵押人出租抵押物的,须通知贷款人。抵押人以转让、抵偿债务、赠与等方式处分抵押物的的所有权的,须征得贷款人同意。抵押人擅自处分抵押物引起贷款

人损失的,由抵押人承担责任。

- 26.5抵押人应及时将可能影响抵押物或其价值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抵押物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通知贷款人。由于抵押人的过错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抵押人应及时告知贷款人,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在三十天内向贷款人提供贷款人认可的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担保。
- 26.6抵押人不应采取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第二十七条贷款人由于国家利率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抵押人的同意。第二十八条本合同项下所设立的抵押担保独立于贷款人为本合同所取得的任何其他担保,并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如因任何原因成为部分或全部无效,均不影响本合同项下抵押条款的效力,抵押人仍应按照约定承担责任。

金、利息、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为实现债权而支出的费用等款项全部偿清为止。

第三十条保证人自愿为借款人因在本合同项下借取贷款所产生的全部债务向贷款人提供以下第种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借款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时,保证人保证按贷款人的要求履行还款义务。

- 1. 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抵押人已就抵押物有效设定抵押,且相关抵押物权利证明及设定抵押的相关证明文件交付贷款人正式执管之日止。
- 2. 全程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二年止。

第三十一条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

(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及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总额。

第三十二条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地并不可撤销地向贷款人保证: 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有权向 保证人发出还款通知,保证人在接到贷款人的通知之日起日 内即应按通知中所载明的偿还金额、方式向贷款人支付该等 款项。

第三十三条如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其还款义务,贷款人即可直接要求保证人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

第三十四条保证人授权贷款人自行按贷款金额的%从保证人账户中将相应金额转入保证金专户,户名:,账号:,作为保证人履行担保责任的保证金。贷款人实现本章项下的担保权益时,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专户中扣收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未付的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

第三十五条保证人声明与承诺如下:

- 34.1保证人具有完全的资格和权利签署本合同并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4.2保证人向贷款人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34.3保证人签署本合同及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保证人订立的任何其他协议以及适用于保证人的任何法律和法规。
- 34.4目前并不存在任何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并将会对保证人的财务状况或保证人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的能力构成严重不利影响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

34.5如有涉及保证人或其财产的任何查封、扣押、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事件,保证人应立即将详情通知贷款人。

34.6保证人不得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贷款人针对抵押物或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的行为。

三十七条无需事先征得保证人的同意,贷款人可将本合同项 下保证人所担保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保证人仍在原保 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并应当为此目的完成相应的法定手续。

第三十九条在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和/或担保人应当全额支付 其应付的任何款项,不得提出任何抵销主张,亦不得附带任 何条件。

第四十条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不得将本 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

第四十一条贷款人给予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贷款人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益,不应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义务。

第四十二条本合同各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 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签字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 址或传真。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需及时通知对方。

第四十三条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法律解释。各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 首先应由各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各 方同意采取下述第种方式解决。

43.1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43.2向所在地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四十四条本合同项下贷款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借款人 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及 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保证人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本合同项下抵押担保及其相关条款自贷款人与抵押人 在本合同上签字、盖章及抵押物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 代表借款人、担保人签字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完整的委托文件 (包括公证处对委托文件的公证)

第四十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执行或由当事人各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抵押物品清单》、《贷款借据》、《贷款/还款账户》、《还款计划书》、《提前还款申请》等均为本合同的附件,共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十七条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违反本合同时,贷款人 采用下述第种方式进行强制执行。

47.1通过公证直接强制执行,借款人、抵押人、保证人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47.2经司法机关裁决后强制进行执行。

第四十九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担保人及抵押物登记机关各执一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五十条本合同于 年 月 日于签订。

贷款人:

授权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借款人: (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联系电话: 抵押人(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联系电话:

保证人(或委托代理人)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工作单位:

住所:

联系电话: